（上接B74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宜：

1、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H股可转换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永续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规模：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4）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1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8）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9）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2、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设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修改、执行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4）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相关的或需要的文件。

（2）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3）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有效期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及（3）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如果本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于前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有效期内，董事会决定及进行境外发行债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议案授权进行。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并在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下的权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时机，确保发行新股（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的灵活性，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完成该等事项批准及签署必要文件、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手续和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1、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或类似权利的授权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对转授权事项另有规定）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和/或H股或类似权利（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A股和/或H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的20%。

3）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就有关一般性授权下的发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第（4）项和第（5）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增发A股和/或H股或类似权利事宜。

（3）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或类似权利的授权期限

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或类似权利的授权事项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3）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若公司依据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启动配发、发行新股或类似权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完成发行，则可在不超过本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情况下依据本年度的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并在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下的权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冯晓源、杨悦、鄺仲贤、鲁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7.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6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0.2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37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93,761.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3,761.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180,000.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80,000.00	27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7.8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179,697.83万元。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60,304.00	367,120.00	346,382.46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120,588.00	29,780.00	28,097.82
合计		580,892.00	396,900.00	374,480.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推动公司全面构建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合规建设，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在董事会下增设合规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鲁琨女士、鄺仲贤先生、张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由鲁琨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规范董事会合规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而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况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迈威生物就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合作开发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3月26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众合”）、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迈威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生物”，上述主体合称为“合同各方”）签订《关于〈重组人源抗TNF-α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对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以下简称“MAH”）期间的权益分享条款进行重新约定：

1、针对重组人源抗TNF-α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现称“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君迈康®）的中国大陆区域内（以下简称“国内”）销售权益，公司负责君迈康®的生产，按销售发货净收入的40%享有国内销售权益；迈威生物负责君迈康®的推广，按销售发货净收入的60%享有国内销售权益。

2、公司与迈威生物按50%:50%的比例分担君迈康®的国内研发费用。

3、公司与迈威生物按50%:50%的比例分享君迈康®的国际销售权益。

本补充协议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于2025年1月1日生效。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补充协议签署的背景

2017年8月，公司与迈威生物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订立合作研究、开发及商业化协议，共同开发君迈康®及掌用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与迈威生物及双方子公司分别签署多次补充协议、委托销售及委托推广协议，迈威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负责对君迈康®进行推广，利润由公司与迈威生物或其子公司按50%:50%的比例进行分配。

目前公司仍为君迈康®的MAH，为优化公司及迈威生物在合作中的权责安排与利益分配，发挥双方优势，经友好协商，2025年3月26日，公司、苏州众合、迈威生物、泰康生物签订本补充协议，对公司为MAH期间的权益分享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

二、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君迈康®的权益分享

1、针对君迈康®的国内销售权益，公司负责君迈康®的生产，按销售发货净收入的40%享有国内销售权益；迈威生物负责君迈康®的推广，按销售发货净收入的60%享有国内销售权益。在公司为MAH期间，公司在迈威生物国内销售权益中扣除公司及其指定关联方账面列支的公司为配合迈威生物推广君迈康®所产生的应由迈威生物承担的相关费用后，与迈威生物结算君迈康®的国内销售权益。

如未来君迈康®的MAH、生产或GSP销售职责转移至迈威生物及其关联方负责，则各方另行协商君迈康®国内销售权益的结算规则。

2、公司与迈威生物按50%:50%的比例分担君迈康®的国内研发费用。

3、公司与迈威生物按50%:50%的比例分享君迈康®的国际销售权益，即国际销售收入扣除国际产品的生产成本、国际研发投入、市场推广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后的利润按50%:50%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协议生效时

本补充协议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于2025年1月1日生效，不追溯适用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前的协议内容及履行情况。

三、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系基于公司与迈威生物的商业合作安排，在公司为MAH期间，进一步优化双方在君迈康®的生产和推广上的权责安排与利益分配，有利于发挥双方优势，预计不会对产品合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13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778.55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单一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0）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2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徐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778.5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六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80,000	胡丹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174,681.88	78,006.20	96,675.69	5,553.34	13,210.04

2、被担保方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234,177.31	131,914.45	102,262.86	5,587.18	9,915.73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18.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0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1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46、0000000772）于2024年8月7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6月20日。

二、限制行权期间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2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爱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3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4年6月20日，上述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41,250.00元。

2024年3月20日，公司子公司迪爱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6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4年9月20日，上述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85,000.00元。

2024年6月20日，公司子公司迪爱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3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4年9月20日，上述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20,625.00元。

2024年9月25日，公司子公司迪爱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3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4年12月25日，上述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77,500.00元。

2024年3月20日，公司子公司迪爱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6,50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12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5年3月20日，上述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6,5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1,017,500.00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体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